

分类号：
学 号：20182102010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审判中心主义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李书豪
指 导 教 师	林丽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学位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6月

分类号：
学 号：20182102010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审判中心主义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李书豪
指 导 教 师	林丽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学位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6月

**A study on the leniency system of guilty plea and
punishment under the trial centralis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Li Shu-hao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Lin li

June, 2021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书豪

时间：2021年6月2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书豪

时间：2021年6月2日

导师签名：林刚

时间：2021年6月2日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以往的那种严重对立的诉讼格局做出了新的改变,从过去的不断冲突到现在的不断交流协作。现在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双方激烈的言语对抗,也没有互不让步的局面。同时现在诉讼的结构也出现了新的改变,不仅可以避免非法取证的出现和人身权利受侵害的情况发生,最值得关注的是冤假错案的数量大大减少,因为供述都是被告人自己基于真实意愿作出。供述如果都是真实可靠的,那么庭审的时间就会得到进一步缩短,诉讼的效率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的配合,那么这次司法体制的改革就会变得愈加困难。众所周知实行员额制改革以来,办案法官数量进一步减少,然而案件量还在不断上升,立案实行登记制改革以来案子的处理量比以往有了不少的增加。刑法的几次修改将一些过去属于轻微的刑事犯罪也归入刑法规制,还有过去存在的很多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也进入到了刑法之中。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之前,法官处理案件的数量非常繁多,不管是简单的刑事案件,还是复杂的刑事案件,都必须严格按照普通程序去处理,现在该制度确立以后,案子多和法官少二者的矛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这也是设立该制度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必须意识到的是要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相配合,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的关键,进一步说在庭审中证据的审查则是至关重要的。司法实践中会将一些案件“带病”送进庭审之中,相关证据的搜集如果违反程序法,那么法庭上将永远不能达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导致法庭在审判的过程中遇到困难:如果给出的判决是有罪的,就会违反疑罪从无原则,落入有罪推定的错误陷阱,造成冤案或者错案;那么反过来可能会不能将犯罪人依法定罪。在认罪认罚中被告人对所犯的犯罪事实和公诉机关可以达成一致的意見,同时相关案卷材料经受住法庭的审查。彰显了审判中心、服务审判的理念,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环节的功能奠定基础,保证庭审工作环节的效率和质量,使案件尽可能一审解决,这契合了审判中心主义强调的以庭审为中心、发挥一审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重要作用的理念。

所以首先去厘清认罪认罚从宽和审判中心主义相关概念,并且去深入分析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之间关系,去说明二者之间的内在相关性。

其次,本文从庭审实质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存在的价值冲突中去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然强调了效率价值,但必须遵循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要求,同时必须确认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然状态”,也就是其合理定位。包括:必须坚持庭审是实质化,优化司法资源,保障犯罪人权益,同时也要坚持程序正义的程序法要求。

最后,通过对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然”和“应然”,从而给出相关建议。比如: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制度,使庭审实质化。认罪认罚具结书意味着被追诉人自证其罪,当法官对具结书存疑,那么公诉人就应承担证明责任。这也是体现审判中心主义强调的“庭审解决控辩争议、体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本意,充分落实证据裁判,保障庭审实质化。

关键词: 审判中心主义; 认罪认罚; 庭审实质化; 自愿性

Abstract

The system of leniency in pleading guilty and punishment has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pattern of serious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which makes the confrontation develop in the direction of cooperation and cooperation. There is no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in the court, and there is no pattern of you coming and I going to give up each other, but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The pattern of litigation has changed, not only serious violations of personal rights and other acts of violent evidence collection are gone, more importantly,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ases are avoided, and the confessions are voluntary and true. Voluntary and true confession greatly saves the time of litigation and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judicial reform may face more problems if there is no leniency in pleading guilty and no quick criminal adjudication procedure. The reform of the post system has reduced a large number of judges, but the number of cases has increased. The reform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made the number of criminal cases and civil cases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puts some minor crimes into criminal law, and a large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past into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past many years, the number of criminal cases has not exceeded one million, but now it has reached more than 1.2 million. On the one hand, the strength of handling cases has decreased, but on the other hand, cases have increased greatly.

However,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with trial as the center requires that the core of the trial centralism is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trial, in which the identification of evidence is the focus of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trial of criminal cases. In practice, some cases "sick" into the trial, lack of key evidence or illegal collection of key evidence, the trial can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acts of the case are clear, the evidence is indeed sufficient", leading to a dilemma in the trial: if a guilty verdict, it may be empty suspected crime from no principle, fall into the wrong logic of presumption of guilt, resulting in unjust, false and wrong cases; on the contrary, it may indulge the crime. Is there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In fact, it is not the case. In the case of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the accused voluntarily confirms the facts of the crim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result of the penalty, and actively provides relevant evidence, which helps the case handling department to grasp the facts of the case and restore the objective truth of the case.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bring the confession and physical evidence obtained according to law into the first instance to be tested by the trial standard, which embodies the concept of facing trial and serving trial,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trial, especially the trial link, ensures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the trial link, and makes the case be solved as far as possible,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trial centered principle. The first instance sh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herefore, first of all,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leniency of guilty plea and trial centralism, an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al centralism and guilty plea, to explain the internal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Secondl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value conflict between the substantive court trial and the leniency system. Although the leniency system emphasizes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it must follow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rial centralism and must confirm trial centralism. The "as it should" of the system of plea guilty and punishing leniency is its reasonable positioning. Including: We must insist that court trials are substantive, optimize judicial resource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iminals. At the same time,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ocedural law requirements of procedural justice.

Finally, by comparing the "actual" and "should be" of the leniency system of guilty plea and punishment, this paper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exampl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trial centered trial system to make the trial substantive. When the judge doubts the affidavit, the public prosecutor should bear the burden of proof. This also reflect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trial centered principle of "solving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reflect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fully implementing the evidence judgment and ensuring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trial.

Key words: trial centralism,guilty plea,substantive trial,voluntary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意义	4
1.3.1 理论意义	4
1.3.2 实践意义	5
1.4 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	6
2.1 审判中心主义相关概念界定	6
2.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概念界定	6
2.2.1 何为认罪认罚	6
2.2.2 何为从宽	7
2.2.3 认罪认罚与从宽之间的关系	8
2.3 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在联系	9
第三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选择和合理定位	11
3.1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选择	11
3.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庭审实质化下的价值冲突	11
3.1.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须以审判为中心作为实施的价值要求	12
3.2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合理定位	13
3.2.1 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思路	13
3.2.2 优化司法资源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要求	14
3.2.3 保障犯罪人权益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方向	15
3.2.4 程序公正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	16
第四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17
4.1 庭审流于形式化	17
4.2 认罪认罚自愿性存在异议	19

4.2.1 自愿性审查问题.....	19
4.2.2 反悔权问题.....	20
4.3 认罪认罚的证明标准不一致	21
4.4 庭审辩护功能虚化.....	23
第五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与建议	25
5.1 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制度，使庭审实质化	25
5.2 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26
5.2.1 保障被追诉人知情权的实现.....	26
5.2.2 保障被追诉人的自愿性法定审查.....	26
5.3 坚守法定证明标准	27
5.4 促进庭审辩护权实质化	28
结语	30
参考文献	31
致 谢	34
作者简介	35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在我国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中，主要的还是关于刑事诉讼的改变，认罪认罚从宽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一项重要改革。是党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中一个十分显著的方面。是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也是刑事司法制度一次历史性飞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理解为是党在新的阶段对坦白从宽又一次新的进步。刑事诉讼变得不在那么严肃，更加具有人道主义情怀了。从以往的情况来看，在某些错误的思想指导下，针对犯罪只能严厉打击不留情面，而不是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去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以往的那种严重对立的局面做出了新的改变，从过去的不断冲突到现在不断交流协作，现在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双方的激烈的言语对抗，也没有互不让步的局面，同时现在诉讼的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认罪认罚制度不存在屈打成招，也没有非法取证，不但严重侵害人身权利及其他暴力取证的行为没有了，更重要的是避免了冤假错案，供述都是自愿的、真实的。自愿真实的供述，大大节省了诉讼的时间，也提升了诉讼的效率。可以说，没有认罪认罚从宽，没有刑事速裁程序，这次司法改革可能会面临更多问题。员额制改革减少了大量办案法官，案件数量却又大量地增加，立案登记制改革使得刑事案件的处理量比以往有了不少的增加。刑法的几次修改将一些过去属于轻微的刑事犯罪也归入刑法规制，还有过去存在的很多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也进入到了刑法之中。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之前，法官处理案件的数量非常繁多，不管是简单的刑事案件，还是复杂的刑事案件，都必须严格按照普通程序去处理，现在该制度确立以后，案子多和法官少这个矛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这也是设立该制度一个重要原因。

在此背景下，特别是要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相结合，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的关键，在审判过程中对于证据的审查是庭审实质化的核心。司法实践中会将一些案件“带病”送进庭审之中，相关证据的搜集如果违反程序法，那么法庭上将永远不能达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导致法庭在审判的过程中遇到困难：如果给出的判决是有罪的，就会违反疑罪从无原则，落入有罪推定的错误陷阱，造成冤案或者错案；那么反过来可能会不能将犯罪人依法定罪。在认罪认罚中被告人对所犯的犯罪事实和公诉机关不具有不同意见，同时相关案卷材料经受住法庭的审查。彰显了审判中心、服务审判的理念，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环节的功能奠定基础，保证庭审工作环节的效率和质量，使案件尽可能一审解决，这契合了审判中心主义强调的以庭审为中心、发挥一审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重要作用的理念。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内研究现状

从我国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研究中,通过检索和整理相关论文可以看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有学者从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如何去审理的角度去分析,其中学者陈瑞华提到被告人既然主动认罪了,就意味着承认了检察机关对相关事实的认定,也就放弃了一部分权利。^①那么,法院对该种案件所构成的事实是否应当开庭审查?实际中很多时候法院仅仅是对检察机关的意见进行简单地复述。由于在开庭前检察机关和犯罪人及其辩护人就已经经过不断地讨论交换意见,更有可能经过了“讨价还价”,这样就是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情况下达成的,所以,在适用一些特殊程序的时候,犯罪人一般都不会轻易对检察机关达成的建议提出自己不同的意见。正因为如此,不仅仅要求提升刑事诉讼的效率,同时也应当保证正义价值的实现,其中包括实体上和程序上这两方面。同时学者王敏远看到了这样一点,那些适用了特别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在庭审期间对一些原来在普通程序所必须的环节做到了几乎全省略,在上述状态下,庭审更多是一种形式化。但是在庭审的过程中法官发现该案存在很多疑点和未能合理合法解释的内容,那么法官有权力将该案件适用普通的诉讼程序。^②换句话说,法官不能够及时转换到普通程序,那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丧失了正义,那仅仅是一个形式而已。

也有一部分学者聚焦在认罪认罚案件究竟要达到何种证明标准,学者谢登科说到认罪认罚案件已经相对简化,那么较高的证明标准已经无法适用该制度,需要对证明标准重新细化。^③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已经基于真实意愿做出认罪表示同时无法对检控部门提出反驳意见,那么该类型案件的证明标准可以略低于正常案件的标准。学者高通提出,适用特别程序来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必然导致庭审程序过于简略,也就变成书面审理的形式。那么最终证明标准必然要降低一些。^④学者陈光中、马康中却有不同的看法,尽管认罪认罚案件对证明标准有一定的影响,但决不能因为认罪认罚案件的高效便捷来降低证明标准,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何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保证证明标准的平衡性。^⑤其中对主要的犯罪事实必须坚守法定证明标准,一些次要或者可以简化的可以适当降低。学者汪海燕进一步提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形成的程序从简只是从形式来要求的,这

^① 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3期,第32页。

^② 王敏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J],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4期,第19页。

^③ 谢登科:《论刑事简易程序中的证明标准》[J],载《当代法学》,2015年第9期,第23页。

^④ 高通:《刑事速裁程序证明标准研究》[J],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14期,第48页。

^⑤ 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J],载《法学》,2016年第16期,第64页。

种形式上的要求绝不可替代其实质性要求。^①基于我国司法机关的职权性质的责任和要求,法定证明标准毋庸置疑地要坚持下去,所以,如何将证明标准的法定性落实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还有就是关于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是否出于自愿问题,学者葛治华、许腾飞认为法院作为审判的中心一环,也是司法审判的最后一块阵地,那么应当更加严谨地对待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②通常上看,法院对被告人的自愿问题审查不应当只包含审查被告人是否出于自愿这么简单,更应该包含被告人对其承认后的结果的认识问题。因此,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侦检部门对被告人是否尽到充分告知和权利是否受到侵害等方面的问题。学者郭雁也提到我国的自愿性在法庭上审查主要还是以书面材料为主,虽然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司法效率的提升,但不能以牺牲被告人的权益来换取效率的盲目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最根本出发点还是为了保障犯罪人的权益。^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不管到了何种阶段,都要去对被告人的自愿性进行实质性审查,特别是在庭审中。

尽管一些学者提出了很多看法,但我国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方面也没有完全深入研究,我国对这项制度的相关法律上的规定还不是很清楚,特别是在部分司法实践上还存在着不少争议。国家有关专门著作少之又少,为深入研究带来一定困难。相关著作大多都是点到为止,研究程度不够深入。特别是如何更好地把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的刑事诉讼体制改革相结合,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能实现公正价值,又能实现效率价值。需要尽快完善这一系统的建立。本文试图理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以审判中心的关系,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不足,提出一些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希望能为接下来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提供参考和建议。

1.2.2 国外研究现状

案件数量的不断攀升是一个世界难题,对此司法部门必须将追求效率放在显著的位置,以此来适用一些特殊的诉讼程序。当下,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都有一种风潮——就是用一些特别程序(协商手段或者简易方法)去逐步淘汰以往的普通程序,那些普通程序似乎已经变成了特别程序的附属品。以往的制度都在追求实体公正为主的价值,考虑到经济的问题,现在更加看重了程序的公正价值了。

处罚令程序是把简易和协商看做是其本质特点,德国是其代表国家。德国在十九世纪晚期就已经确定这项制度了,到了现在,整个欧洲已经广泛适用这种特殊程序,如法国、意大利、荷兰、克罗地亚、挪威、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

^① 汪海燕:《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证明标准研究》[J],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9期,第73页。

^② 葛治华、许腾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和自愿性保障研究》[J],载《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45页。

^③ 郭雁:《认罪认罚自愿性问题研究》[J],载《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7年第9期,第37页。

爱沙尼亚等国家。该程序通常只能在轻罪案件或一般性的违法上进行使用，因此该程序还是可以在很多地方运用的。通常来看，处罚令程序的协商的特点是非常显而易见的，只需经过检察机关的提出并且被告人真实同意。特别是处罚令的实体处理后得出的结果可以被协商的，处罚令生效的前置条件是被告人没有不同意见而且不会适用普通的诉讼程序，所以，也是检察机关和被告人妥协的产物，德国明确了这一点。实体允许协商的根本在于认罪和结案率也就是诉讼效率。处罚令的前提一定是认罪，被告人认罪的目的就在于能够减免原先的刑罚，所以，认罪与否这个问题是检察机关和被告人的双重互搏。如果没有减免刑罚，那么对被告人就没有实质意义。从检察机关来看不让被告减轻刑罚，被告人就永远不会认罪，所以说处罚令是协商交易的结果。

除上述促成被告人认罪的意义之外，以量刑协商的形式换取被告人认罪还具有刑事实体法上的意义。质疑量刑协商的其中一个主要理由可能是，在刑事处罚令或者其他协商程序中，被告人认罪的动机更可能是期待量刑减轻而不是真诚悔罪。但即使被告人是出于功利目的而认罪，其结果仍然符合刑法精神，因此具有必要性。第一，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况下，可能因为法院就不认罪部分的事实贯彻疑罪从无、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而不能对被告人定罪，这与通过协商换取被告人认罪而减轻量刑后的量刑结果相比不会相差悬殊；第二，即使并非出于真诚悔罪，认罪对于认定事实的价值也足以与减轻量刑的结果相称，因为认罪往往带来新的有罪供述和其他证据，促进发现案件事实；第三，对于被告人敢于在法庭上、公众面前承认自己犯罪的精神层面努力，值得给予量刑方面的奖励，而不论其出于何种目的；第四，在某些竞合犯罪，或者被告人主观故意难以确定的案件中（如绑架和非法拘禁、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客观事实往往不存在争议，控辩双方仅是对罪名的选择存在不同认识，处理结果取决于法院的综合判断和评价，因此，要求被告人对指控罪名作出真诚的认罪悔罪确实存在强人所难之嫌。

站在处罚令在各个国家的实施的角度来看，处罚令不仅仅是普通程序以外的唯一程序。程序分流是解决人少案多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司法改革的潮流。我国亟需完善关于程序繁简分流的有效机制，用来缓解我国目前司法机关的窘境。

1.3 研究意义

1.3.1 理论意义

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具有三重意义：第一，可以统筹协调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适用，实现案件的简繁的合理分流，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程序体系，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创造积极条件；第二，可以进一步转变被告人在刑事犯罪中的诉讼地位。给与其一定的自主选择权，最终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知悉自己的案件的状况，进一步加快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性。

第三，有利于将我国“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法定化，实现刑罚的目的。充分发挥此政策的优势，有效促使被告人认罪和悔悟，实现刑罚对罪犯的矫正目的。

1.3.2 实践意义

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第一，最大程度上去让被告人出于自愿去进行承认罪行；第二，对被害人及其家属可以得到宽容，进一步消除社会中的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三，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做好刑事案件繁简分流，集中优势司法资源解决重大疑难案件问题。

1.4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与经验分析法，借助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现状以及理论背景予以了解。通过查阅国内关于认罪认罚的资料，找出目前我国存在的问题，又通过收集国外辩诉交易制度的资料，总结出可以吸取的经验。

(2) 案例分析法：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了解现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对案例进行归类研究，总结出问题。

(3) 比较法学分析的方法：通过选择不同法系下司法机关的作用和司法比较完善的国家进行比较，分析其制度背景、具体规定和实施经验。

第二章 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

2.1 审判中心主义相关概念界定

关于审判中心主义的内容的阐释，理论界目前已经有了很多类似的看法。孙长永教授提到“审判中心主义中的庭审具体指的是国家对个人是否行使刑罚权和刑罚权范围大小的必须要经过的过程，没有经过判决，就不是罪犯，那么就不能给与犯罪的待遇”。^①同时，陈光中教授也有一些类似的观点，他指出审判为中心其实还可以叫做以庭审为中心，其中有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指庭审是整个诉讼过程的关键，被告人有罪必须经过裁判；第二层面，审判为中心是说在审判中，庭审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中最核心的是第一审程序。”^②综合上述几位专家对审判中心主义的理解，笔者对审判中心主义的概念做几点总结：

第一，审判中心主义最重要的是庭审是整个诉讼的核心，不仅包括实体法角度，还有程序法角度：从实体法发现，审判中心主义要求在刑事诉讼全过程必须以实体内容为核心，比如法院对案件的审理结果有终局性的权力，刑事诉讼法在其十二条也得到了充分地体现。从程序法发现，法院在进行整个刑事庭审活动中对被告人和被害人的程序性权利都要提供最根本的保障。

第二，从审判自身的规律性来看，审判活动必须以庭审作为开始的起点，其中对于法院在刑事一审中应当起到最关键的作用。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一审应当全部开庭审理，二审部分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同时刑事诉讼未来将着力聚集在解决控辩双方发生争议的地方。所以，可以这样说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审判环节是中心，那么整个审判环节中，第一审程序则是核心中的核心。

2.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概念界定

何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是被告人对自己所犯的罪行积极主动交代，并且积极承担对自己的刑罚，那么在法律上可以给予从宽的处理方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则能够在最快的速度去进行处理、加强社会的和谐性，最好地落实刑事政策的有效性，确保量刑公平公正。所以必须对相关的概念进行深入地认识和研究，才能从根本上加深对该制度的理解和适用。

2.2.1 何为认罪认罚

“认罪”从字面来理解就是对自己所犯的犯罪事实予以承认。具体来说：第一，犯罪嫌疑人必须出于主动自愿的态度，不能使用刑讯逼供等手段使其被动认罪，这同时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所在；第二，对犯罪事实的承认可以只

^① 孙长永：《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J]，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4期，第74页。

^② 陈光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几个问题》[N]，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21日第5版。

是主要事实，同时还对“认罪”的定义做扩大化理解，其中包括“自首”与“坦白”这两种类型。^①第三，认罪的主体只能是犯罪嫌疑人本人，因为一旦认罪，就会涉及处分当事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诉讼权利，这将给当事人的利益带来深刻地影响，绝不能让他人替代。

“认罚”一般来看就是同意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具体来说：第一，犯罪嫌疑人对所接受的刑罚性质和处理意见必须理解清楚，如果仅仅只一味表示接受法院的判决，其本质也不符合“认罪”的内在要求。第二，犯罪嫌疑人理解之后必须出于自愿和主动的心理，去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如果是出于某些其他原因被迫接受有罪判决，那么也是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精神不相符合。

“认罪”和“认罚”是处于横向并列的位置，且密不可分，同时也保持着一种层层深入的内在联系。所以，必须在自愿的情况去主动“认罪”，明白和理解“认罪”所造成的结果，然后对检察机关所提的量刑建议表示认同，还要在具结书上面签字表示认可上述内容，法院最终做出相关判决。

2.2.2 何为从宽

所谓“从宽”是指当犯罪嫌疑人在“认罪”和“认罚”的前提下，做出的“从宽”处理，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实体上看，（1）“从宽”必须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整体情况来判断，考虑的包括认罪、悔罪的态度等等，同时必须坚持依法从宽、可以从宽、适度从宽。（2）“从宽”必须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量刑情节的犯罪嫌疑人，就必须在法定刑的范围内“从宽”。一旦有特殊情况，就要通过最高检的批准。^②（3）应当坚持“可以从宽”的态度，在通常情况下，可以对其从宽。但在特殊的条件下，其实就可以不要进行从宽处理了。“如果被追诉人所犯罪行和其认罪认罚不对应时，就必须坚决惩罚犯罪，从严处理。”^③只有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细的区分，那么才能更好的进行从宽处理，最后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尽早地认罪认罚，提高刑事诉讼效率。

另一方面，从程序上看，（1）在采取强制措施上，《刑事诉讼法》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应当将认罪认罚作为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作为重要参考。同时在认罪认罚试点工作和速裁程序中，对轻微的认罪认罚案件争取采取非羁押的强制措施，进而体现“从宽”的精神。（2）在采用的诉讼程序上，速裁程序一般在十日以内结束案件的审理，特殊情况下，最多可以推迟到十五日。其中一审要求的是应当在受理之后的两个月之内审结，至多可以在延长一个月。从上面可以看出，通过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结合，不仅使得刑事诉讼的效率得到提高和诉讼资源也得到了节约，同时也为实体从宽打下了制度基础。（3）在

^①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55页。

^②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版，第79页。

^③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版，第80页。

程序选择和程序权利上,从相关试点和刑诉法条文来看,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案件中,可以对程序有选择的权利。其中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对其可以选择适用速裁程序。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可以参加对其量刑的适用建议,同时值班律师可以对其提供法律援助。所以认罪认罚制度的建立,打破了以为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的被动地位,同时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能够自主选择适用其程序的权利。对于刑诉诉讼的改革和进步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看到的是,程序“从宽”的重要意义就是对案件进行合理分流,构建了普通和特殊并存的多种诉讼程序,目的为了“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从而为实现“审判中心主义”指导下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司法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再进步,不能简单认为是“从简”和“从快”。认罪认罚不是“从简”和“从快”的充分必要条件,还需要考虑到案件自己的具体情况。特别是要对犯罪嫌疑人的自愿性和程序上的权利保障加以重视,不能只简化程序从而忽视权利。

2.2.3 认罪认罚与从宽之间的关系

新修改的刑诉法已经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基本原则,在一般情况下认罪认罚应当获得从宽处理。但是适用到每一个个案之中,是否要从宽以及其幅度问题,还有罪刑相当的问题等,要从总体上结合犯罪嫌疑人所犯的犯罪事实、性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性等来看,所以需要重点把握“认罪认罚”和“从宽”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认罪”不“认罚”的,那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程序进行选择的权利必然受到影响,比如不能直接适用速裁程序,但从实体法上从宽处理上还是要体现对“认罪”的从宽处理。对于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但是不同意量刑建议的,而量刑建议明显不公的,人民法院量刑时仍要体现“认罚”从宽原则。也就是说,“认罪”与“认罚”本身就是两个独立的情节,只有当这两个都存在的时候,才能对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进行套用。^①当一个犯罪人只“认罪”,但他不“认罚”且和程序法要求的特殊程序的条件时,对他依然可以用特殊程序去进行处理,考察他“认罪”的各方面给予他“从宽”。即便是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认罪案件,被告人仍享有因认罪而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第二,当遇到一些不认罪认罚的案件,绝不可以因为不认罪认罚就对其“从严”。从以往的实践来看,当事人没有认罪认罚是因为案件本身的繁杂,有的是被告人恶性大,拒不认罪悔罪;有的是被追诉人认为自己是无辜而作无罪辩解等等。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应更加慎重,严格把握证明标准,要坚决不让悬案错案出现,也不能让不从宽就必须从严的这样一种错误认识出现。

^① 孙长永:《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J],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47页。

第三, 不应当把“认罪”“认罚”这两个概念简单糅合作为宽大处理的唯一标准。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看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 创造出和它可以匹配的处理机制, 更好地使效率价值与公正价值的结合在一起。所以, 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实务中, 都应当辩证地看待“认罪”与“认罚”二者的关系, 最后结合全案来给出一个公正的裁判。

2.3 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在联系

审判中心主义就是要求必须以庭审为关键, 即庭审中心主义。庭审中心主义就要求证据的审查、定罪量刑的辩论, 判决结果的形成都必须来在于庭审。^①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必须对被追诉人的辩护、非法证据排除等权利给与充分的保护, 但同时就会使整个诉讼过程变得过分冗长和繁琐, 对相关司法资源的消耗也会增加。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被追诉人主动认罪认罚后, 可以对其进行从宽处理, 同时程序上也会采取相应得简化措施。最典型的的就是相应的简化或者省略了部分法庭调查和辩论的环节。

由此我们可能会认为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着相互矛盾甚至相互冲突的地方, 其实不然。

首先, 审判中心主义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标指引。“以审判为中心”就要求被追诉人都有可以在法庭获得公平审判的诉讼权利, 但是在一些简单轻微的认罪认罚案件,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且法律适用并无异议的, 就不需要严格按照完整的诉讼过程去进行了。那么被告人一旦不进行认罪认罚, 这个时候庭审实质化就给我们指明了一条道路。

同时, “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其实也是要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去贯彻的。

“以审判为中心”则会进一步加大对司法资源的增加和消耗, 所以才会提出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的适当处理。目前“案多人少”的问题已经非常突出, 原来很多的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也被纳入犯罪范围内, 也进一步激化了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推行“以审判为中心”就会导致审判机关的负担进一步加重, 所以对任何案件都要求用“以审判为中心”是不合理且不现实的。因此在认罪认罚的案件通过适用简易程序来实现按案件的繁简分流, 对于其他的案件则继续贯彻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原则, 从而使刑事诉讼活动得到高效率的进行。这样就能最大化的去贯彻“审判中心主义”。

综上所述, “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其实也是要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去贯彻的。审判中心主义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绝不是对立的关系, 而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审判中心主义中间其实就已经包含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审判中心主义要求被追诉人都必须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对其进行实质化审判, 并保证其各项诉讼

^① 马春娟, 李明: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未来展望——以认罪认罚案件为视角》[J], 载《邢台学院学报》, 2018年第33期, 第14页。

权利不被剥夺。^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则是被追诉人主动自愿放弃的结果。只要被追诉人的选择是自愿放弃的，那么对其就应该简化审判的程序。

^① 卞建林，谢混：《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认罪认罚从宽——以中德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为线索》[J]，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3期，第37页。

第三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选择和合理定位

3.1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选择

公正和效率是法的价值中争议最大的一对，不仅包含着各种主体之间不同的法律观念和对法律的评判方式，同时不同国家之间的社会体制和法律性质的不同，也造成了同一部法律，在不同情形下也体现了不同的法律价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刑事诉讼过程中公正价值和效率价值也存在一些冲突，那么认罪认罚应该秉持何种价值呢？

3.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庭审实质化下的价值冲突

从全世界来看，无论是诉讼交易制度，还是协商制度或者处罚令制度，都对其自身正当性产生怀疑。相反的是这类制度不仅没有在人们的责难声中消失，还在完善中不断地汲取新的养分。最重要的莫过于这类制度让司法运行的速度得到最大化的提高，对犯罪分子的处理也变得更加高效。完全可以这样去看，效率的大大提升是这些程序能长久不衰的根本原因。然而庭审实质化所要坚守的则是程序法上的公正，必须让正义在大家的眼里都能看见。审判机关对案件的审理，即便最后会得到一个实体公正且让大家满意的结果的出现，但是要想所有人对该结果都能够欣然接受，还应当让程序的公正来为实体保驾护航，^①一定要能够保证最后的审理结果是符合严格地司法程序而得来的。所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庭审中心主义这二者就不具备同样的基础。

庭审实质化所体现的程序公正应当包含主体参与性、客观性、及时性等特征。^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一部分内容与上面提出的一些特征是有着一些矛盾的。第一，庭审实质化的主体参与性表示相关主体必须全部进入庭审的过程之中。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在特征来看，第一个特征，部分被告人在开庭前之前准备适用简易程序，从这一刻起，被告人就不再享受全部的诉讼程序；另一个特征，被告人也放弃了可以进行无罪辩护的机会同时在审判前就已经和检察机关的人员达成了共同的意见，那么被告人在庭审的过程中就不会像原来那么主动，其参与度也会大幅下降。第二，庭审实质化的客观性要求法官们在审判前不能够形成对被告人正面的评价或者负面的评价。很明显最终的判决结果的形成只能来自于审判的全过程。在认罪认罚的案子之中，法官对被告人最后的判决结果，几乎都是检察机关抄送上来的文书——其中就含有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这样法官在庭审之中就会被这些文书所影响，无法做出客观公正的裁判，这完全不符合审判者的客观地位的性质。第三，从庭审实质化的“及时性”这个特点可以看出，

^① 蒋惠岭：《司法改革的知与行》[M]，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84页。

^② 孙莉：《程序研究与法治》[J]，载《法学》，1998年第9期，第49页。

庭审的全过程应该不能过于急忙也不能太过缓慢,要找到一个恰当的位置,这样就不会出现有失偏驳的情况。就在当下,有一部分司法机关和工作人员盲目追求结案率制造一些骇人听闻,如“五十件案子竟然二十分钟被速裁!”^①“6分钟结束刑事速裁,公正还是效率?”^②等新闻在社会上汗牛充栋,也从侧面可以看到对于大家对于效率价值的追求。

一个符合程序公正的诉讼构造必须具备互相独立,又互相牵制的特点,控辩审在我国各行其事,互不干涉。在当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的过程中控辩审三方都一一对应各自的主体,三种功能在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上地位各不相同。一方面,辩护的权利属于被告人及其律师,但在国家司法权面前就显得势单力薄。尽管与职权主义的纠问式不尽相同,而且随着现代法治的进步特别是辩护权得到不断地加强,还远远不可能和公权力进行“扳手腕”。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里,被告人主动承认罪行,目的是在法院那里可以获得一个宽大的结果。从被告人的角度看,认罪是可以从宽的前提条件,被告人一旦进行主动认罪后,就已经从“主动”变成了“被动”,希望检察机关可以给其一个较轻的量刑上面的建议,同时法院也能给其一个宽大的审判结果。可以看出检察机关拥有巨大的权力其中包括是否不起诉以及给出什么样的量刑建议等方面。给人的感觉差距如此巨大,被告人一方在认罪认罚中所占有的地方也只会越来越少,^③还有就是司法权是否会被乱用甚至出现司法腐败的现象。那么,控辩双方结果是否还有正当性呢,我们清楚的知道这一结果是未来庭审中的关键所在。另一个问题是检察权与审判权的存在了矛盾。从一般诉讼程序上看,起诉一定先于审判的进行,同时起诉的范围也就是审理的界限。同样的是审判牵制着起诉的环节,是对诉讼请求的保证。当前,学界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法院和检察院的关系问题概括为主导和中心并存的关系,^④就是检察官主导认罪认罚,同时法院的审判和其并存。但在现实中,依照认罪认罚的制度价值要求是偏向效率的实现,但庭审实质化道路上则要求保证程序的公正,那么法官心里就会有大大的问号。如何从自身出发对认罪认罚从宽的范围进一步加深,同时庭审实质化的道路又该如何走下去呢?

3.1.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须以审判为中心作为实施的价值要求

从形式上可以看出,“庭审中心主义”感觉像是要使以往那种形式化的审判流程变得更加复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实现繁简分流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却与庭审实质化似乎存在着一定的冲突。不管怎么样,我们必须看清的是,不管被

^① 吴殿文, 静河:《20分钟!西岗区法院审结52件速裁案件》[N],载《大连晚报》,2019年11月7日。

^② 该资料来源于新浪网, http://k.sina.com.cn/article_6166805925_16f91fda502000t6f2.html, 最后访问:2020年12月27日。

^③ 李本森:《认罪认罚从宽试点中审查起诉的若干问题》[J],载《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1期,第24页。

^④ 朱孝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与“中心”》[N],载《检察日报》,2019年6月5日。

告人认罪与否，其都依法享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这是作为宪法原则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有学者已经提出：以庭审为核心的诉讼制度是对被告人能否获得公正审判的基础和源泉，公正审判权属于每一个人。因此，根据上述原因，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指导下，部分诉讼权利允许依法被被告人抛弃，去进行主动认罪认罚，并且承担专门的司法机关对自己的负面结果。

庭审实质化所需要的是不仅仅停留在形式上的刑事审判，其外部体现是审判中必须要审之有“物”，最终必须通过庭审的形式对被告人进行公正裁判。所以从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对象上来观察，还是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审判中心主义二者不存在冲突。

如果一个案件被告人不认罪不认罚的时候，那么在审判进行中，法官必须对检察院所提出的相关的事实去主持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认罪认罚的案件也要按照庭审中心主义的路径去完成。由于认罪认罚案件在移送法院前，被告人就已经对犯罪的过程进行确认，同时其犯罪的证据也大体地到了相关证明，法庭审判阶段也不需要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和辩论了。如果是这种情况，认罪认罚案件中难道就真的没有审判对象了么？按照这样去看，认罪认罚案件则完全不用经过庭审环节，直接在庭审前完成该任务，根据这样一种线索，从法律经济学上来看，我们完全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全部可以由审前程序来完成，这看起来就是天方夜谭。也就是说，审判程序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来说仍然是关键，然后，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对象进行界定，并通过对其审理的过程“实质化”，那就是在“以审判中心主义”的精神下，认罪认罚案件的必然要求。

总而言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必须服从“审判中心主义”的内涵要求。不仅仅谓的疑难复杂案件必须严格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去进行，同时认罪认罚案件也必须服从相关的要求。可以按照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将刑事案件分成两类，对庭审中产生影响的大都是这两类案件在审理对象中的不同，庭审在完整的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和基础地位是不能有丝毫受到影响。^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只有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指引下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和实施。

3.2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合理定位

3.2.1 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思路

庭审实质化是审判中心主义的关键，在审判过程中对于证据的审查是庭审实质化的核心。^②司法实践中会将一些案件“带病”送进庭审之中，相关证据的搜集如果违反程序法，那么法庭上将永远不能达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导致

^① 王敏远：《刑事诉讼法修改重点问题探讨》[J]，载《法治研究》2019年第2期，第27页。

^② 樊崇义，徐歌旋：《证明方法的体系化构建——兼论如何实现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初衷》[J]，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26页。

法庭在审判的过程中遇到困难：如果给出的判决是有罪的，就会违反疑罪从无原则，落入有罪推定的错误陷阱，造成冤案或者错案；那么反过来可能会不能将犯罪人依法定罪。

在认罪认罚的审理中，被告人要自愿对犯罪的过程进行承认，对可能接受审判的结果没有反对的意见，同时应当向办案机关提供证据，帮助办案机关掌握整个案件的情况。检察机关将按照程序法收集的相关证据移交人民法院，在法庭上对其进行验证，突出了以审判为核心的理念，在庭审过程中审判是关键，从而也加速了审判的速度，使案件在庭审就可以彻底地解决，这同时也和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思路相吻合。

尽管检察院在认罪认罚中是处于主导的位置，其中大量的任务已经被放到了审前程序去完成了。检察机关还是一直在主导，不是对庭审中心主义的违背。庭审阶段的任務被放到庭前，其实还是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于程序如何进行选择和被告人在刑罚上的建议还是要通过由法院最终审核才可以最终确定，开庭审理不但在认罪认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实也是为了让冤案和错案的出现，是维护实体正义最后的手段。庭审实质化有大和小的区别，大范围的庭审实质化是让法院的工作人员按照案件是否复杂在一些小地方的可以减少参与度。像在认罪认罚案件选择特殊程序时完全可以忽略一些不那么重要的地方。哪怕在选择速裁程序的时候，开庭审理的时候依然要对案子的关键地方进行这实际性审核，像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如何保证被告人的自愿问题。^①认罪认罚案件中不管是法庭审判阶段的任务的向前一步，或者是检察机关在移送的材料上对审判机关裁判的限制，其目的都是在为庭审这个中心在服务，最终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和审判的结果依然是由审判机关来操作。

3.2.2 优化司法资源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要求

以审判为中心，并不是意味着所有案件都坚持普通程序来进行审判。^②可以从司法部门的相关文件中看见，司法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繁简分流的制度设计是重中之重。案件繁简分流要求“疑案精审”“简案快审”。然而对于案件的繁简分流是实现优化司法资源的关键，在当下司法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只要在一些特殊的案件中倾斜更优质的司法资源，用来确保庭审实质化的实现。这类案件，一般都是被告人自己不主动认罪不认罚。如果不去讨论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都一概按照相同的刑事诉讼程序去操作的话，那么也是对以审判为中心的狭隘看法。对认罪认罚的被告人适用特别的刑事诉讼程序，关于定罪可以不需要去重点进行讨论，提升简易案件的效率，将简易案件中的节约下的司法资源更好地去应用到对疑难案件的细审上，从而去让没有认罪不认罚案件更好地适用“审判中心主义”

^① 朱孝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与“中心”》[N]，载《检察日报》，2016年6月5日。

^② 戴长林，刘静坤：《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M]，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版，第22-34页。

的原则，^①对司法资源合理安排，最终使整个刑事诉讼的效率得到加快。

特别强调的是繁简分流的依据是对刑事案件如何具体划分，一个刑事案件一般分为适用普通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等等，其中普通程序必须经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最终定罪量刑，从过程上看是无法进行大规模精简的。所以这就是审判中心主义所要对应的案件形式了，在上面也提到了。将优势司法资源给与适用普通程序中的复杂案件，都必须经过庭审才能最终公正的定罪量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前面也提到它的本质是追求效率的高效，所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般就对应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这两种程序一般都没有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法官所花费的时间也是非常短，不仅包括庭审的时间，也包括整个案子的审限。那么比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节约出不少的时间和人力资源，将这些资源对那些复杂案件进行倾斜，整个司法机关的资源也就得到最大化的利用了。

3.2.3 保障犯罪人权益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方向

审判中心主义体现了对犯罪人的保护和惩罚犯罪的要求。整个刑事诉讼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保证这个社会处于稳定的前提下尽量保护每个个体的权益。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不但有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也必须要有对被告人的权利保护。惩罚犯罪、保护被害人权利的同时，也要对被告人人权进行足够的保护。

从被告人的层面来看，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也就标致着犯罪人接受惩罚的开始。被告人会被侦查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到最后被审判机关依法进行评价的整个过程，整个人都会受到很大的束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保障人权的刑事政策：对待不同的被告人采取不同的方法，对认罪认罚采取主动的被告人则应该从宽就会从宽处理，对不积极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则应该适用严刑就肯定会严格对待。被告人由于自己真心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可以享受从宽的权利，程序上采取了简化和高效率的办法，相比较那些不主动认罪认罚的被告人，自由被限制的时光大大缩短。因此，从缩减不必要羁押的层面来观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有利于保障犯罪人的权益。

犯罪人的权益在庭前主要由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来负责，两机关主要的任务就是告知和解释，让被害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特别是一旦认罪认罚以后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在整个庭前程序中，这是侦检机关最重要的任务。其次就是关于认罪认罚具结书的问题，这虽然只是对犯罪人认罪认罚的一个形式化的体现，但检察院在移送审查起诉中会附上，以供法院在审判的时候可以及时了解犯罪人的情况，这也是在未来的庭审中法院能了解犯罪人最重要的一手材料。也是保障犯罪人权益的一个重要方式。

辩护律师更重要是在庭审的过程中为犯罪人提供更多的实质帮助，在法庭上积极帮助犯罪人的辩护权实现。和公检法机关的不同，犯罪人不仅在专业的法律

^① 樊崇义：《认罪认罚从宽协商程序的独立地位与保障机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年版，第110-122页。

面前无力，而且在对相关信息的了解上也不全面。所以想在法庭上和检察工作人员展开辩论，特别要有一个具备法律专业能力的律师来参与犯罪人的辩护之中。在一定的意义上讲，辩护律师和犯罪人的辩护权其实在本质上说一样的，这对保障庭审中心主义的实现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2.4 程序公正是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

司法公正是庭审中心主义的重要意义，相关文件中已经对司法公正提出更进一步的严肃要求，所以说程序公正是严格司法的另一种具体表现。可以看到，在实体法上可以看到认罪认罚从宽的影子。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还有缓刑、减刑、假释等等关于实体法的规定，都是认罪认罚从宽在实体法上具体体现。但是在程序法上，一直也没一个明确的规定，从而也就使认罪认罚从宽无法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实现一种有效呼应。到了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在裁判的结果上表现了“从宽”，同时在审理的程序上也表现了“从宽”的精神。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就可以得到实体和程序的“双从宽”。专门机关应该允许被告人通过自己的真实意愿放弃部分权利，从而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道路不断拓展。同时被告人在认罪认罚的选择上，不仅认罪与认罚可以做到不同时，种类还可以是不同的。^①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看出，有些被告人对自己的罪名不做任何异议。但对自己将会判处的刑罚很看重，其认罪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获得一个有利的量刑结果。在每一个不同的诉讼时期，被告人如果主动认罪认罚，就需要区别适用不同的具体规则。对犯罪嫌疑人采用强制措施的时候，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关键则在于其认罪认罚从宽；在移送检察院后，检察机关会对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的相关情况记录附在起诉书之中；同时，有律师在犯罪嫌疑人一旁，犯罪嫌疑人对具结书内容了解后签字，伴随的是适用特别程序来加快审判进度；当移送到法院去的时候，庭审中去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真实和自愿，如果属实，则当庭宣判。在程序法上做到对认罪认罚从宽的全面覆盖，不断地深化对具体程序的理解，制定更加详细的程序性要求，^②最终实现程序上的正义。

^①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48—64页。

^② 顾永忠，韩笑：《检察机关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具有“地缘优势”》[N]，载《检察日报》，2019年1月20号第3版。

第四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存在的 相关问题

4.1 庭审流于形式化

当我们看到一个刑事案件的时候，是否可以对该案件适用速裁程序，法官通常会在法庭上听取被告人对于起诉书和量刑建议书是否存在意见，只要被告人没有争议时，那么该案件就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同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环节就会被省略掉了。在个别法院，甚至出现有些案件是法官在十几分钟的时间就审判完成，直接做出判决书当庭送达的情况。显而易见地是，法官已在审判前对该案件的最后判决有了自己确定的想法，同时检察机关所提出的指控和量刑建议被法官几乎全部采纳。在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法院似乎不能像其他刑事诉讼程序那样起到关键作用了。

但是在刑事诉讼司法实务中，特别是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法庭审理中被去除了，诉讼程序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简化，出庭检察官大概介绍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被告人作出最后的陈述，法庭的审判只有不到 10 分钟就全部完成，其中有的案件自仅用了更多的时间。相关资料中看出，法官对检察院的意见几乎百分之百的照单全收，最后判决书的意见和建议书的意见机会一样，其中东部某市在对一千四百余件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分析，惊讶地发现法官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听取的数量高达百分之九十九。而西部某地区司法机关的数据显示，在实行认罪认罚从宽以来，该地区检察院提出的起诉意见书被法院认可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北方某省则更甚者出现法院对量刑建议的认可高达百分之百。^①所以完全可以这样去看，庭审形式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正因为如此，有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和学者提出直接可以不进行开庭审理，就像陈瑞华学者说的，“这是一种极其不负责任的倒退的行为”。^②

就像 2019 年某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几起认罪认罚的案件，其中有 2 起案件涉及的量刑幅度则完全不同，例如李某关于盗窃的案件，检察机关提出的是不确定的幅度；但是在王某的醉酒危险驾驶的案件上，则给出的是完全确定的量刑。其中可以看到的是，检察院给出的量刑在三年以下的，量刑幅度不管是确定与否，最终的判决结果和检察院报送的意见几乎一样，就是“照单全收”。

从相关的实践来看，尽管法院有最后对案件决定的权力，然而检察院从量刑建议就对法院对案件的最后决定权提出了挑战。在以往的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机关提起了公诉后，对相关罪名都有一个明确的意见，这样定罪的任务就已经完成了；但在大量的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中，不但要定罪的任务，同时还要求提出具

^①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 版，第 307 页。

^② 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1 版，第 49 页。

体的量刑方面的建议，任务也变得进一步加重。那么在这样的制度下，法院的审判程序大大简化，由侦检机关来推动进入，那么法院的审判权就有被僭越的可能。辩护律师与检察官就量刑建议等进行协商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社会有不利示范效果，司法活动的严肃性在这个过程中也会受到损害，对于其他相关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也会不断减弱。特别是当下社会贫富差距处于较高的位置和社会矛盾复杂这样的情况下，定罪量刑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被这种协商机制所减弱，同时也给司法权力滥用、以权谋私等可能存在的司法腐败留下了口子。给任何权力的放松，那么“有心之人”都会在其中找到机会。在羁押期间被告人内心十分焦虑，希望早日能够恢复自由，假意签署具结书，希望能给自己轻罪重判或者无罪轻判，最后司法权威会被损害。在此制度中的被告人地位处于劣势，在程序选择和量刑建议都没有太多实际权利，在实务中太多被告人因为惧怕得罪检察机关对自己造成不利后果，而对检察机关的话言听计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前的刑事诉讼制度有着许多不一样的地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经把诉讼的重心向前移动了一大步。^①也就是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审判中心主义则出现了不一致的地方，改变了以往的以法庭庭审为核心的诉讼制度，因而庭审只是一个形式化的要求了，只是对前面认罪认罚的再确认而已。需要明确的是，在庭审中心主义的指导下，法院才是整个刑事审判的最终决定者，检察机关与被告人达成并签署的相关文书对法院是没有实质的影响的，现在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可以看出区别，新的刑诉法和相关规定中都可以看到，就是法院只有在说明不认可的理由，不然法院就应当对检察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可和采用，尽管法院对检察院的建议和意见不认同，也不能够直接抛弃而直接自己重新做出，法院自己重新做出的前提则是检察院拒绝变更或者是变更后还是不被法院认可，法官方能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做出公正的裁判。新修订的刑诉法和司法解释中对法院是否采纳检察院的相关意见，适用的是“一般应当”这种比较绝对的口吻，从一定的意义上来看就会对法院的独立审判权构成了威胁。而且与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相违背，综上所述，新修订的刑诉法似乎为了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以实行，使法检之间的地位出现了新的不合理变化^②

在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试点的那两年，法院也时时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以法官庭审时间的缩短来证明改革试点的成果。的确，缩短庭审时间看似的确可以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特别是减轻了许多法官的工作压力。所以出现了一部分法官要求可以不用采用这种形式化的审理模式，改而直接采取书面的形式来处理。更有甚者，有些法官还认为可以参考民事诉讼法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以此来限制被告人的上诉权。

^① 魏晓娜：《结构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J]，载《法学家》，2019年第2版，第19页。

^② 曾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控辩平衡问题研究》[J]，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3期，第30页。

对此,笔者是完全不同意的。即便法院在收到检察机关的材料前,被告人已与检察机关共同完成认罪认罚具结书,从形式上看已经认罪认罚,但法院开庭审判依旧是确保案件真实的最后阵地。即便庭审过程中对于辩论和证人的相关出庭作证等环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省略,但证据的审查和案件的基本事实依然是法院审查的关键,^①特别是对被告人的自愿性审查则是庭审的重中之重,以此保护被告人的内心真实意愿。还有,被告人的陈述意见也可以被法庭用来参考,作出最后的裁判。从量刑上来看,法院仍需坚守自身的客观地位,而不应只听从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②所以,庭审不能这样一直形式化下去,应该对被告人的自愿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实质审查,最终让庭审实质化不在是一句空话。

4.2 认罪认罚自愿性存在异议

被告人的认罪认罚的合法性就是源于被告人是否出于自愿,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也就在于被告人是否是自愿的。被告人的自愿性同时也包括其能否后悔的权利。

4.2.1 自愿性审查问题

“是否自愿是认罪认罚从宽运行情况的重要参考”。被告人自愿问题有以下两个层面,其一是被告人是否出于自愿,而不是受到其它外在的人或事的干扰;其二是被告人认罪的态度是否真诚,决不能基于害怕受到严重的刑罚而做出。因此,对是否自愿的审核问题则是相当关键的。从司法机关的实践上可以看出,法官在法庭上主要是通过被告人所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来认定其自愿与否。^③被告人保证基于自愿性来进行认罪,不能够被相关部门或者有关人员胁迫做出。也有专家提到,被告人不必受到外在的人和物的影响,实际上被告人面对公检法机关必然会有心理上的不适。如果想让被告人不在出现可能上诉的情况,就必须保证相关部门就应当对被告人所享有的权利全部告知并提供应有的帮助。从实务上来看,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了解主要来在于律师或者其他的被告人的叙述中。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认识需要不断地加深,才能对其能有全面的认识。公检法人员几句简单地描述,是无法使被告人对该制度有着全面的认知。同时被告人受教育程度等原因的影响,对该制度的理解也是不全面的。

法官只能在庭审中对被告人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材料上对是都出于自愿来进行审查,但是自愿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客观能体现的,同时也是一个主观的态度。所以仅仅凭借着法官在法庭上的几句询问还是很难得出其是否出于

^① 杨波:《审判中心下统一证明标准之反思》[J],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第134-143页。

^② 闵丰锦:《化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空转”瓶颈》[N],载《检察日报》,2019年11月21日。

^③ 卢建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路径》[C],载《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年:第471-475页。

自愿。^①从刑法中可以看出，在正式开庭审判前法官必须要对被告人将要进行的认罪认罚所受到的结果进行充分告知。

而法官对被告人是否自愿的审查一般还是从形式上进行的，法官在庭审刚刚开始的时候给与被告人充分的表达自由，被告人依然表示接受认罪认罚，就可以基本断定被告人没有被胁迫。反之如果被告人虚假认罪，在整个庭审上被告人会一直进行虚假陈述。法官就无法得知其内心的真实想法，如何对被告人是否自愿进行准确识别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

4.2.2 反悔权问题

反悔权是保障自愿性的另一个重要权利。其中表现为被告人对相关认罪文书是否能够撤回及何时可以撤回。虽然二零二零年最高法出台了相关规定表示被告人拥有反悔的权利，现实中如果出现犯罪人对做出的认罪认罚提出反悔。那么法院和检察院可能会对被告人做出具有报复性的措施，比如检察院在报送的起诉书中对量刑建议加重或者法院在审判的时候给与严厉的刑罚等

被告人是否应当享有反悔权，其关键在于如何认定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和检察机关达成的一致意见就是具结书。关于被告人拥有反悔的权利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觉得被告人从通常情况来看不具有反悔的权利，同时进一步说一旦反悔可以对被告人进行惩罚；另外一部分学者则以为被告人拥有反悔的权利，但必须受到一定合法限制。部分司法工作人员认为，一旦被告人运用反悔又给与其法律上的管控，本就稀缺的司法资源就进一步被消耗光了。审查起诉部门在对被告人提出的告知材料中需要直截了当地写明其拥有反悔的权利，一旦启用反悔权就要对公检法机关做出合理的解释。被告人能够得到从宽的处理是其自身放弃了部分本该在程序法上享有的权利的，所以被告人应当得到公平公正的评价。^②

一旦反悔的权利被给与被告人，那么就会产生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被告人行使反悔的权利后，签署的具结书里面包含的其主动认罪的相关案件事实应当被认作是无效呢还是依然使用呢？二是被告人行使反悔权该如何进行限制，前文已经提到何时对其进行限制。若被告人一旦进行撤回，也就是对前面投入的资源造成根本的浪费。那么，公检法机关必须对被告人的案件进行重新侦查和审查起诉，资源浪费的责任应当让被告人承担么？重新进行审判后会对被告人作出更加严重的惩罚么？允许被告人行使使用反悔权是对其程序权利的尊重，对被告人及时认罪有促进的益处，造成资源浪费也是不可避免的。笔者查到相关案例案例对“被告人反悔权利受到限制”的问题进行分析。

例如甲某某是进城务工的建筑工人，因为和负责人关于工资报酬的事情动了

^① 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J]，载《法学》，2016年第8期:第3-11页。

^② 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疑难问题研究》[J]，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第110-125页。

手脚，甲某和负责人扭打在一起并导致负责人腿部出血，负责人经相关部门鉴定已经被定为轻伤一级，甲某某在公安机关讯问中说是负责人先进行打人，负责人和工地的环卫工易某都向公安机关说明是甲某某先动手的。但甲某某声称易某说的是假话，检察院在起诉书中表示甲某某的叙述没有其他人证或者物证来证明其没有先动手打人。所以只能确认甲某某先动手的，甲某某最终选择了认罪认罚，并对甲某某的量刑是一年零两个月。甲某某如果对量刑建议产生怀疑，就无法获得相对从宽的处理，退一步说即使认定负责人先对甲某某动手，这种情况下给与的量刑也不一定比主动认罪从宽的幅度低。综上，甲某某肯定会认可检察机关对自己的量刑。由于该案选择简易程序，证人不需要出庭，甲某某想行使反悔的权利，但法院依然认定甲某某先动手打负责人的，就接受了检察机关的建议。

在上面这个案件中，甲某某尽管对易某证人证言提出了反对，但甲某某想要去向法官申请让易某出庭接受法官的质询，以此来实现反悔权，结果法官没有对被告人甲某某的反悔权提供实质保障，也不去询问其是否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愿，限制了被告人的权利实现，最终对检察院的意见直接适用，因此对被告人的反悔权和自愿性保障，法院必须拿出实实在在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4.3 认罪认罚的证明标准不一致

新修改的刑诉法在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方面没有过多的叙述，仅仅写了五种不需要去用认罪认罚的类型。其实学界对于该制度的证明标准同样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学者陈光中表示，证明标准是法定的不能够随意降低。不同的是学者秦宗文却这样说，该制度下的证明标准不需要还按照一般要求，其制度追求是效率的提高。从更加广泛的角度上看，不仅法院要坚守法定的证明标准，侦检机关更要去坚守法定的证明标准。笔者从某市人民法院的网站中寻找对关于该制度“证明标注不一”的案例进行一些简要的分析。

案例：某天深夜零时 A 开着小轿车在经过一个大转盘的地方，与从另一侧行驶过来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当场造成摩托车上的 B 死亡，A 离开了交通肇事的现场。但当天 A 随即去了公安机关进行自首，主动认罪。而且供述该车辆是他从朋友 C 那里借来的，最终在交警部门的认定下负交通肇事的责任。后来人民法院发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 A 犯罪的一系列证据中，只有 A 自己的相关供述笔录，能够证明的其他证据都没有，无法单单靠供述来证明是其交通肇事，由于本案的证据无法得出唯一的结果，所以无法排除合理怀疑。但是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 A 已经主动投案并且认罪，其供述符合案件的事实，应当定罪。^①

从上面可以看出在实务中，被告人主动自首认罪的案件中，通常案件事实是清晰明了的，证据也是充足的。也可能会存在冤假错案的可能。因此，当碰见被

^① 该案例来源于中国审判案例数据库，<http://www.chncase.cn/case/bulletin/2825126>，最后访问：2021 年 1 月 23 日。

告人主动自首认罪的案件的时候，应当坚持证据的法定裁判，遵守法定的证明标准，坚持疑罪从无的精神。对于被告人的相关供述，一定不要随意地去认定，必须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

同时在侦查和审判两个环节，对认罪认罚的证明标准也不尽相同。

站在侦查的层面上来看，肯定是希望犯罪人能够主动认罪把犯罪的过程都真实的叙述出来，这样对相关部门可以减轻不少的工作任务。^①从实务中可以看出，侦查机关对认罪认罚的热情没有那么高，其中最关键的是在于准备移送检察院的案件的证明标准不会因为犯罪人认罪认罚后就会变得不像原来那样了。犯罪人的认罪认罚通常也是在大量案件的调查中去做出的，如果仅仅依靠犯罪人认罪认罚的供述来予以确定的话，也同样无法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的，同时也有可能造成冤案。

站在审判的层面上来说，证明标准一般是确定罪名的和刑罚裁量的。其中学界也有不同的想法，学者汪海燕表示，法定的证明标准不是一句口号，必须从实质上去落实。但学者陈光中有另一种看法，法定的标准是对照这主要的事实，那么不重要的则需要一种新的标准，可以略低于以往的要求。学者陈瑞华也有着类似的想法，降低标准是可以的，特别是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期间，被告人在审前已经主动供述认罪了，那么法官的审核义务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法官的对案件的认识也会随着这种义务的降低而变得不是很透彻，同时认罪认罚案件没有一个固定的法定标准，那么审判时就会出现很多无法预测的状况。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采用一些特别程序，可能会因为庭审的简单化而带来一些问题。当我们在选择普通程序的时候，至少是三人以上来审判，会有一系列必经的环节（调查和辩论），法定的证明标准可以在这些必经的环节来实现自身的价值。如果我们选择简易程序来审理的时候，一般是独任审判，所耗费的时间也得到了减少，还会当庭宣读判决书。一旦选择速裁程序将变得更加简单，同时从法律上也可以看到只有一人独任审判，所经过的环节也大大减少，时间也进一步缩短。在如此简单地庭审程序下，法官如果不在庭审前对被告人及其案件有深入了解，否则怎么保证对被告人可以做出公正判决。^②那么法官在庭外也需要做大量前提性工作才能保证最终的公正裁判。

从目前的刑事司法实务上来看，已经有许多法院开始对一些事实简单明了的案件的审判中有意或无意地去对证明标准做出一定的改变，造成这种状况有很多因素，特别是一部分法院的法官觉得此种认罪认罚案件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对证明标准进行一些调低，这样并不会有什么严重的事情发生。所以在实际的操作中，

^① 史立梅：《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J]，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31期，第121-131页。

^② 简乐伟：《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差异化证明标准探析》[C]，载《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年第338-343页。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速案件的审结或者为了节约司法资源，一旦遇到了该类型的相关案件，证明标准的下降也是必然会出现的。

4.4 庭审辩护功能虚化

对在当下的认罪认罚中，有部分人觉得审前，辩护律师也要发挥一定的作用。在被告人是否自愿、是否知悉相关权利等方面，是辩护律师的核心的工作任务。^①但笔者以为辩护律师不仅可以在审前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更重要是在庭审的过程中为被告人提供更多的实质帮助，在法庭上积极帮助被告人的辩护权实现。和公检法机关的不同，被告人不仅在专业的法律面前无力，而且在对相关信息的了解上也不全面。所以想在法庭上和检察工作人员展开辩论，特别要有一个具备法律专业能力的律师来参与被告人的辩护之中。在一定的意义上讲，辩护律师和被告人的辩护权其实在本质上说一样的，这对保障庭审中心主义的实现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审前认罪认罚案件一般需要被告人和检察机关有共同一致的意见，大部分的案件都会去选择采取特别程序，在普通程序中的必经环节也得到应有的省略。对于已经十分简单的庭审中，法官对案件的事实以及如何量刑都会审查的非常简单，所以不容易看出是否自愿和真假的问题。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一小部分采用普通审理程序对案件的事实认识非常清楚，不存在其他争议。那么辩护律师能够发挥的余地已经不多，其对该类案件的兴趣也就不在像以往那么大了。

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对维护庭审实质化是否有促进作用。法官在法庭上对该类型案件进行审判的时候，审核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是否真实是其中的关键之处。除非在庭审中证明被告人认罪的真实与自愿，法官同意后才会继续进行审理。在当前认罪认罚审查程序下可以看到，绝大部分人关注的还是审前能否得到保障，所以在法庭上只是一些简单的你问我答，最终只能变成一种形式化。从当下的司法实务中可以看出，被告人主动认罪后，辩护律师同时作出无罪辩护的还是有一部分的。^②尽管认罪认罚与无罪辩护看起来似乎存在冲突，其实这种冲突很有可能变成研究如何进行认罪认罚的切入点。依据刑事诉讼法，辩护人的地位是独立的，但是从实务中来看，辩护人做无罪辩护一般都是经由被告人的同意。被告人一方面企求通过认罪能宽大处理，在另一方面又同意辩护人给其做出无罪辩护。不管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插柳，法院都应当去重视。也存在被告人心存侥幸，但就是不知道被告人这样的心理状态被法律所能允许么？何时可以作出无罪辩护，作出无罪辩护之后被告人之前签署的具结书还能认定被告人的认罪情况么？为了配合两项制度的结合，诉讼程序是否需要在法律中国进一步明确呢？

^① 闵春雷：《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有效辩护》[J]，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4期，第78页。

^② 林国，李含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实践审视》[J]，载《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11期，第23页。

在当下的刑事诉讼的规定之中，庭审辩护是辩护人的主要义务和权利，目前刑事司法的变革正从过去以公安为主的侦查转变到现在以法院的实质审判上来，司法部门及其相关部门的文件也可以看出，值班律师仅仅只有关于选择何种程序、庭前提供咨询等次要性权利，至今也没有规定值班律师可以在法庭上进行辩护、在庭外进行调查的等很多基础性权利，其也无法为被告人送出实质性帮助。值班律师仅仅是在审判前发挥一点点作用，而辩护律师则可以从庭前一直到开庭为被告人提供最大的服务和帮助，比较下来，值班律师制度还是有些许不足，不能在全过程上展开。大量的案件事实和相关材料都无法被亲自去调查和获得。因此总的来看，值班律师主要任务和目标还是在于对被告人自愿性保障方面，前面提到的自愿性有以下两个主要的方面：一方面是对认罪是否知情，另一方面则是心里是否自愿。其实也可以这样说，认罪的同意就是说被告人对自己签署的包括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相关材料都是知悉的，才会一定的条件下许可法院的审理结果；那么心里的自愿就是被告人在心里对自己将要做的事情是出于自己的意愿，不是受到外界的胁迫而做出的。

第五章 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与建议

5.1 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制度，使庭审实质化

从以庭审实质化的思想指导下来看，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是最后的一道闸门。所以，只能通过对被告人的认罪认罚进行实质审查之后，方能对其做出正确的处罚。以审判为中心在法庭上的具体体现就是对认罪认罚的全部过程来进行审查，是对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公正能否得到维持的重要支撑。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应当着眼于以下几点，即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自愿、其签署的具结书是否真实合法以及法官量刑是否适当等几点。其中，前两点主要是从认罪认罚的整体环节来看的，对认罪认罚的确认更多地关注程序性问题，特别是在过程中是否保障了犯罪人的权利和其自愿性；然而法院在对被告人如何定罪的过程中，则需要更多地去考察实体是否能够得到公平，应该把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性质、悔过的具体态度以及是否对社会有危害性等方面作为审查的重中之重。所以，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中，法官必须对被告人的审查是全方位的，以便在司法公正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刑罚。^①具体来说，法院可以从“客观”与“主观”两个层面来对认罪认罚进行考察。

站在“客观”的层面来看，应该是对相关案件材料来进行审核，比如：公安机关通过侦查而得到的相关证据，还有检察人员起草的相关文书包括起诉意见书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等。对上面提到的相关材料的审核还是看其是否真实与合法来判断的，一般来说，不会存在较大的难度。相反，从“主观”上来看更要求法官去发现被告人的内心状态，以便对其认罪认罚是否自愿、悔罪态度是否良好等相关因素来形成自己的自由心证，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与相当高的业务能力。笔者觉得，公正的审判结果最终可以如期出现，法官在审理前应当和被告人保持联系，通过和其交流中得出是否出于自愿承认所犯罪行为。同时，在上面说到的问题上发现与检察院提供的材料产生不一致的时候，检察机关应对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是否出于自愿承担证明责任，并且检察机关还应当拿出或者出示与案检有密切联系的证据，以此来保证被告人的认罪认罚的真实和自愿。^②在对被告人的主观状态进行判别的时候，法官需要保持一种中立客观的态度来进行，这种“被动”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类是被告人在收到威胁等情况下而被迫进行认罪，另一类则是被告人不是基于自己的真实意愿，仅仅只是为了得到一个比较轻的刑罚而已。对于刚刚说的两种类型，法官除了必须询问被告人，同时观察被告人在法庭上的回答神态状态之外。还必须和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是否严重、

^① 谭世贵、陶永强：《实体法视野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J]，载《人民法治》2017年第1期，第36页。

^② 刘岑岑：《‘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解读与完善》[J]，载《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期，第32页。

犯罪前科的有无、投案自首的程度、退赃是否主动以及对被害人赔偿是否充分等相关因素相结合,把上述所说的内容加以结合来进行总体的判断。简而言之,在庭审实质化的诉讼制度改革中,不能单独盲目要求效率的提高而抛弃了“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思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一直都是刑事司法的根本。

5.2 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5.2.1 保障被追诉人知情权的实现

知情权对于每一个人都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去保证被告人的认罪认罚自是否出于自愿,第一步就需要被告人能够拥有知情的权利。司法机关、辩护律师不能够只完成告知犯罪人可以获得从宽处理的义务,同时还需要对具体的权利进行全面的讲述。第一,侦查机关要对被告人的权利毫无保留地说出,被告人对程序适用要充分保护。检察院也要对被告人的权利全盘托出,在具体不同的案子中,证据情形的不一样、被告人意愿前后不一样,就可能导致认罪认罚的可能性出现不一样的地方,检察机关就要在这种特点下对被告人进行说明通知的时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层次,有目的地对被告人介绍清楚该制度的本质和实质;法院也要对被告人的权利进行充分告知,这已经是对知情权的最后保卫了,只有当被告人对自己所做的行为的结果有着非常清楚地认知,其实就是为了保证被告人认罪是出于自愿的真实意思。第二,将告知和解释要有机结合起来完善知情权的实现,对被告人要解释清楚承认罪行以后会出现什么样性质的结果,防止这种告知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从而最终对被告人理解清楚制度有着很大的困难。

特别要强调的是,知情权能否实现不能只靠被告人自己一个人,也不能期望给与被告人知情权后立刻就能起到效果,知情权的实现还要和其他制度进行一些综合配套。^①

5.2.2 保障被追诉人的自愿性法定审查

对自愿性的审查应与侦查和检察机关对认罪认罚告知权利义务的审查以及对值班律师在量刑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参与的审查相结合。对于前者,应根据被告人在法庭上作出回应的能力,对程序选择的是否了解,对有罪和指控的理解以及对承认有罪后果的判断,来确认其对自愿性和认罪认罚的可靠性。^②法院应当审查由侦检机关准备该案案件材料并由被告人签署的讯问笔录,其中主要的是确认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之日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检察院收到侦查机关移送的相关材料的三日之内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由于被告人对量刑建议的理解是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关键环节,因此有可能审查值班律师是否实质性地参与了量刑谈判过程,包括双方之间的交换记录。值班律师和公诉机关以及值班律师和

^① 苗生明,卢楠:《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J],载《人民检察》,2018年第17期,第36-40页。

^②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48-64页。

被告人来往记录反映了量刑过程的具体化,这证实了被告人是在知情和理性的状态下自愿认罪。

同时,根据“审判中心主义”的内涵逻辑和刑事司法的特点,被告人的自愿和真实性问题已然是认罪认罚案件裁判的时候所需要立刻去解决的问题,然后才考虑对检察院所提出的建议是否给予采用,最后给与其符合其自身的处罚。笔者认为,在相关案件的裁判中,关注的焦点还应当对自愿和真实性的检验。必须经历了审判的流程,最终确定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是在辩护律师的帮助下和被告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之下做出的,那么检察院移送的材料才能具有真实性。

应当这样说,基于认罪认罚案件的特点,这样的法庭审判程序是自发形成的。从中可以看出,传统的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判中逐渐转变为被告人对其自身认罪认罚是否自愿、真实和合法的认定了。

所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民法院在对认罪认罚案件进行审判的过程中,无论采用哪种审判程序,都必须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对被告人签署具结书的真实合法的方面进行严格地审查,以防止在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迅速结案。

5.3 坚守法定证明标准

在庭审中心主义的背景下,自由心证的过程必须是在法官的庭审过程之中。法院审判程序的复杂性、起诉与辩护之间对抗的强度以及耗时的时间长度,并不是法院审判实质性的关键。被告人自愿供认,控辩双方对就绝大部分都形成一致性意见,从而法官在庭审是也减轻了查清证据和事实的难度,证明标准又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审判程序也不断地简化。虽然审判程序得到了进一步的简单化,这仅仅是减少法定严格证明的形式层面的体现,决不能是抛弃法定证明标准自身的基本要求。比如,在刑事速裁特别程序的审理中,相关在普通程序所必须的环节也不会进行。对在普通程序、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之间的差异不会反映在举证标准的差异中,也不能与举证的标准界限弄错。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举证标准会反过来促使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侧重口头认罪,忽视客观全面的证据收集和判断,并降低起诉质量,这与庭审实质化道路背道而驰。不论犯罪人是否认罪或适用任何审判程序,都应严格执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足够”的证明标准。

对于选择简易程序的问题上,其中包括的有一般轻罪,也有较大的重罪。第一,被告人一旦认罪,随之而来的就是证明标准的可能降低。其证明标准还是比速裁程序要高上一些。法官仅仅只看检察机关报上来的相关材料来进行审核所达到心证水平,毫无疑问会比庭审直接获得要低的多。法官心证的水平不能够被直言词规则所规制,所以法官庭审的时候选择简易程序时所要达到的证明标准和正常程序所要求的最高标准还是可以在降低一点的。换句话说,法官对于该类案件的所采用的证明标准可以比最高的在低一些。规定中说“应当低于”,不是简

单地认为法官对法庭上任何事情都不需要去严格质证,必须结合自身的审判经历来分析该案是被告人所做的。第二,还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法官选择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时候,标准不需要达到十分严格。由于对被告人的询问已经做了一定程度的简略,控辩双方已经有了共同的意见,法官则应当直接对罪名和应当判处的刑罚来展开,其实还可以直接对检察机关报送的意见进行使用,综上可以得出,法院的审查还是以形式化的为主,不是必要的时候不需要始终坚持展开实质性审查,程序的不断简单化和严格的法定证明标准还是有一定冲突。如果案件还没有到法官那里,其就直接采用独立心证的办法,对比了被告人认罪供述和检察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就会出现对被告人有罪的倾向,因此要产生一个公平公正的最终结果还是需要保证庭审实质化,注意到独立心证的产生不是因为庭审时产生的对话所形成的,仅仅是由于庭前检察官移送的的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因此在庭审的时候其实就是法官对独立心证的再验证,法官的逻辑思维对证明力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十分完全的证明标准也就不会有那么多了。第三,在对程序简化的过程中,我们更应当看重对权利的保护。法官在庭审时更要把证明标准和心证的方法有机结合起来。^①

严格的证明标准是对犯罪事实认定的最后阵地,同时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指导下运行的重要标准。

5.4 促进庭审辩护权实质化

现实中存在被告人认罪认罚后,辩护律师还想再次对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的情形,就像这样:被告人王某某可能触犯刑事犯罪,公安机关立案后就立刻认罪认罚,同时签署了具结书。到了法院庭审的时候,王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犯罪事实没有弄清楚,同时在法律的适用也有错误的情况下向审判长要求进行无罪辩护。不久,就变成普通程序重新庭审,王某某还是坚持认罪认罚,其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做出无罪辩护,随即出庭检察官对王某某之前采用的量刑建议直接做出撤回的处理,并决定采取更加严重的建议。^②

无罪辩护的合理性必须要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是给与无罪辩护一个合法的地位,另一方面是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态度不能受到无罪辩护的影响。首先,从法律上保证辩护律师可以对该类型的案件做出无罪辩护。辩护律师的地位是独立的,独立发表自己的观点。我国刑诉法及其相关法律都提到了,律师在为刑事案件进行辩护的时候,有权利基于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对犯罪人是否有罪,罪轻重重表达意见。这是对辩护律师所要保证的。其次,要确保被告人的认罪状态在无罪辩护下的一惯性,检察院和被告人达成的协议效力和被告人认罪的状态一致

^① 苗生明,周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基本问题——《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理解和适用[J],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6期,第21页。

^② 徐世亮,赵拥军:《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是否应受庭审中辩护和公诉人抗辩的影响》[J],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2号第6版。

性在本质上是密切联系的。一方面是说肯定了具结书签署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是说确保了检察机关移送相关文书的法定效力。可以这么说，只要被告人主动进行认罪，检察院就不可以做出将原来从宽的量刑建议撤回的行为。由于被告人签署的具结书和检察机关做出的从宽量刑建议是一种基于平等商议的结果，是具有法定性质的。只要被告人没有对认罪的意思表示改变或者放弃，那么检察机关的从宽意见也不能随便撤回。现在，相关法律没有对在认罪认罚的审理中进行无罪辩护的禁止性规定，但前文提到的检察机关一旦对从宽处理的建议进行撤销就已经看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作无罪辩护将给被告人以不利的结果。同时司法实务领域也出现了对辩护律师禁止作无罪辩护的声音。^①所以，笔者在此呼吁立法上可以尽快制定辩护律师可以在认罪认罚案件进行无罪辩护的规定，而且只要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态度不发生改变，即便其辩护人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检察机关也不能够对从宽的建议予以撤回。辩护律师保证遵守法律规定的义务，始终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

这不仅符合审判中心主义的内在要求，也可以探求案件的真实情况、对被告人的权益也可以进一步加强保护。

^① 林国，李含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实践审视》[J]，载《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11期，第69-74页。

结语

任何制度的建立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其中必然有现实性和内在规律性的原因,我国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不例外。就实践而言,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严重暴力犯罪的恶性案件呈大幅下降的态势,同时轻微案件的数字也在不断增加,其中一些案件比较复杂,消耗了本来就很稀缺的司法资源,司法机关里面的部分工作人员盲目追求结案率,就有很大的可能性去做出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等非法行为,最终出现冤假错案,对司法的权威造成损害。所以就非常有必要将以审判中心主义的刑事司法诉讼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推行结合在一起,两者共同促进,共同发展。

本文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了以庭审为中心的基本理念,遵循了优化司法资源的基本要求,坚持了保障犯罪人权益的基本方向,彰显了程序正义的基本内涵,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形成呼应。鉴于我国认罪认罚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建议从法官庭审实质化、证明标准、保障被追诉人的自愿性和庭审辩护功能虚化等方面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便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及时惩罚犯罪,加强人权保障,最终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思想下更好地去发展和实践。

由于本人理论功底薄弱、知识储备尚不充分,就研究和分析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问题存在较多不足之处,对于审判中心主义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存在的问题中所碰到的相关知识的学习还不是很充足,不能够提出一些非常有效和有见解的建议,目前提出的建议还是不够系统和深刻,还应当再努力研究和学习。笔者希望能通过本文可以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添上自己的一份力,使得该项制度的实践可以越来越完善。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陈瑞华,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2]陈瑞华,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3]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 [4]樊崇义, 证据法学(第六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5]郭志远, 证明标准研究——以刑事诉讼为视角[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 [6]黄宗智, 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7]刘金友, 证明标准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 [8]屈新, 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制约与权利保障[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 [9]孙谦、卞建林、陈卫东,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欧洲卷(上)[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 [10]肖沛权, 排除合理怀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期刊类:

- [1]秦宗文, 认罪案件证明标准层次化研究——基于证明标准结构理论的分析[J]. 当代法学, 2019, 33(04).
- [2]樊崇义, 徐歌旋. 证明方法的体系化构建——兼论如何实现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初衷[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5).
- [3]孙长永,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J]. 中国法学, 2019(03):204-222.
- [4]钟文华,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问题及对策[J]. 重庆行政, 2019, 20(06).
- [5]肖沛权, 论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J]. 法学杂志, 2019, 40(10).
- [6]孙其华, 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证明标准的理论分析与制度完善[J]. 南方论刊, 2018(12).
- [7]孙长永, 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J]. 法学研究, 2018, 40(01).
- [8]苗生明, 卢楠. 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J]. 人民检察, 2018(17).
- [9]白维钢, 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研究[J]. 郑州: 郑州大学学报, 2018.
- [10]马春娟、李明,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未来展望——以认罪认罚案件为视角[J]. 邢台: 邢台学院学报, 2018, 33(01).
- [11]贾志强,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以诉讼合意为视角[J]. 政法论坛, 2018, 36(02).

- [12]孙长永,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J].法学研究,2018,40(01).
- [13]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中国法学,2017(01).
- [14]高通,刑事速裁程序证明标准研究[J].法学论坛,2017,32(02).
- [15]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率实质及其实现机制[J].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20(04).
- [16]王敏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疑难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7(01).
- 闵春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简化[J].苏州: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8(02).
- [17]史立梅,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J].当代法学,2017,31(05).
- [18]宋汶沙、徐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综述[J].中国检察官,2017(13).
- [19]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疑难问题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03).
- [20]李存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明标准[C].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
- [21]陈思,论刑事案件差异化证明标准的证成[J].中国检察官,2017(11).
- [22]史立梅,美国有罪答辩的事实基础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25(01).
- [23]简乐伟,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差异化证明标准探析[C].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
- [24]孙光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实践问题[C].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
- [25]罗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程序完善[C].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2017.
- [26]卞建林、谢混,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认罪认罚从宽——以中德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为线索[J].比较法研究,2018(03).
- [27]成小爱,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之探讨——基于对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区分[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8,30(03).
- [28]汪海燕,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N].人民法院报,2017-04-24(002).

- [29] 桂万先、陈晨, 论刑事证明标准差异化[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18, 2(06).
- [30] 陈国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问题(下)[N]. 法制日报, 2019-12-04(009).
- [31] 樊崇义、李思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反思与改革前瞻[J].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 20(04).

学位论文:

- [1] 白维钢, 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8.
- [2] 刘俊豪,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证明标准的适用[D]. 太原: 山西大学, 2019.
- [3] 宋振策, 刑事诉讼权利放弃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 [4] 王芳,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D]. 保定: 河北大学, 2019.
- [5] 吴小梅, 我国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证明标准研究[D]. 湘潭: 湘潭大学, 2019.
- [6] 杨帆, 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9.
- [7] 周雪, 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问题研究[D].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 2019.

网页类:

- [1] http://k.sina.com.cn/article_6166805925_16f91fda502000t6f2.html, 2020.
- [2] <http://www.chncase.cn/case/bulletin/2825126>, 2021.

致 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三年的研究生学生生涯即将终结。三年来，石河子大学以其优良的学风、严谨的科研氛围教会我认知，以其博大的包容胸襟、浪漫充实的校园生活教会我做人，让我不断地收获和成长。值此毕业论文完成之际，我谨向所有关心、爱护、帮助我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与最美好的祝愿！

首先，最深的谢意献给我的导师林丽老师，感谢林老师近三年来对我的亲切关怀和悉心指导。从论文题目的选择、研究资料的收集，到论文结构的组织、论文主体的撰写，直至最后论文的反复修改、润色，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导师的大量心血；在林老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最终使论文得以顺利完成。林老师以她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知识、平易近人的学者风范、认真勤奋的工作作风，使我不仅学习了专业知识，还学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将成为我终身献身科研和学习的不竭动力。在此，我向我的导师林丽老师表示深深的谢意与祝福！

其次，我要感谢研究生学习期间政法学院的各位老师，正是因为有了他们严格、无私、高质量的教导，我才能在这几年的学习过程中不断地汲取专业知识，快速地提升学习能力；感谢我的各位同学，正是因为这个集体团结友爱，志向高远，我才能在求学的道路上充满力量；感谢与我朝夕相处的室友，我们就像亲兄弟一样、彼此关爱、相互勉励。

此外，感谢我的家人，谢谢父母对我的支持，让我有幸拥有更好的学习平台提升自己的能力，也是他们无私的爱、让我更加坚强勇敢。

最后，衷心感谢为评阅本论文而付出宝贵时间和辛勤劳动的专家和教授们，感谢您们给了我一个审视自己学习成果的机会，感谢您们对论文的指导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在今后的岁月里，我将加倍努力，以期获得更多的成果回报您们、回报社会！

作者简介

李书豪，男，生于 1995 年 7 月，籍贯安徽。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读于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李书豪	学制	三年
专业	法律硕士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p>学术评语:</p> <p>该生具有较好的文献资料查阅收集能力,搜集的文献资料新颖,且有良好的文献综述能力。论文论述及论证方法反映了作者对法学基础理论和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比较训练,研究内容的有一定的难度和深度。从论文的表现来看,是下了一番功夫认真进行了写作的。论文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搜集了许多认罪认罚的案例,并进行了有说服力的评析,提高了论文的质量。该生对问题的剖析及提出的解决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部门性的参考价值。</p> <p>论文结构较为合理,逻辑性强,表达准确,写作和引文规范。论文结构合理,写作较为规范,数据翔实,规范研究与案例分析具有一定深度,提出的观点及对策建议具有参考性。论文反映出该生已基本掌握了相关研究的前沿知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为扎实。</p> <p>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p>			
<p>指导教师签字: 林林 2021年6月2日</p>			